基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核威慑道德风险考量

罗 成 翼
(湖南城市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益阳 413000)

摘 要: 核威慑对止战具有的低成本和好效果,使之成为拥核国家维护自身安全的重要战略,但是核威慑滥用又会带来损害政治德性、挑战正义道德准则等道德风险。因此,决策者必须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培植审慎德性、坚持中道原则、优化价值排序、强化危机管控,使核威慑的道德风险降得最低。只有摒弃冷战时代的对抗思维,着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打造公平、合作、共赢的国际核安全体系,才能发挥核威慑止战的正效应,规避核威慑的负效能。

关键词: 人类命运共同体;核威慑;道德风险;道德责任;审慎德性
中图分类号: B 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18)01-0022-08

核武器远胜一切的超杀能力,提升了核威慑的止战效果,强化了核威慑的战略地位。“以恶制恶”尽管拙劣,但在互不信任的世界里核威慑仍不失为“没有办法的办法”①。今天,核威慑作为拥核国家维护自身安全的重要战略的同时,也成为个别国家推行强权政治的主要手段。正因如此,当下核威慑虽不及冷战时期频繁使用,但它仍不时凸显在当代国际政治实践之中。美俄关系、巴以争端、印巴冲突、朝核危机等,处处都散发着核威慑的气息。基于对当前国际局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的敏锐觉察,着眼于全球人类命运共同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7 年新年贺词中呼吁:“国际社会携起手来,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把我们这个星球建设得更加和平、更加繁荣。”②为此,重视并规避核威慑道德风险成为人类面对的共同课题。

一、核威慑的道德风险

传统威慑因为常规武器杀伤力不太大,防御较容易,难以给对方形成“无法承受”的心理负担,所以威慑往往失效。而核威慑却因为核武器的超杀能力与较大的附带伤害,只需口头警告和武力展示,不需要进行武力打击,就会使对方认为“得不偿失”而放弃行动。也就是说,核威慑容易用较低的威慑成本就能获得较好的威慑效果和较高的实际收益。正是这种好效果和高收益,核威慑已经成为拥核国家最为重要的战略威慑手段。然而,尽管“目的是为了不作恶”,但“以恶制恶”的核威慑无疑会带来巨大的风险。比如,核威慑有引发造成人类灭亡的全面核战争的可能;核威慑会给核军控和核不扩散带来负面影响;核威慑会加剧国际紧张局势;核威慑会使国家间信任变得脆弱,等等。核威慑不仅会带来上述各种生存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信任风险,而且它还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moral hazard)是指可能道德行为的不确定性,具体而言,包括两层含义:一方面是指“社会所采取的行为措施有可能对社会道德状况和水平产生消极影响”;另一方面是指“某些道

收稿日期: 2017-10-28
作者简介: 罗成翼,男,湖南衡南人,湖南城市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南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核威慑的正义考量”(项目编号:14BZX104)阶段性成果。

① 迈克尔·沃尔泽:《正义与非正义战争:通过历史实例的道德论证》,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②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一七年新年贺词》,《光明日报》2017 年 1 月 1 日。

德原则和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推行、践履有可能导致不理想效果或负面影响的危险性”。① 那么,对于核威慑的道德风险而言,同样包含两种情形:一是指核威慑有可能对社会道德状况和水平产生消极影响,比如“核威慑对道德准则的挑战”等;二是指核威慑道德原则和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推行、践履有可能导致不理想效果或负面影响的危险性,比如核威慑现实主义与核威慑理想主义所产生的社会后果等。深入分析,核威慑的道德风险主要表现如下:

第一,核威慑损害政治德性。核威慑之所以被一些国家作为国家核心战略,根本原因在于其好效果与高收益。然而,好效果与高收益也蕴含着巨大的道德风险。从政治伦理角度来看,核威慑容易强化拥核大国的强权政治和霸权思维,诱发无核国家的“要拥核自保”和“拥核自重”,最终损害政治德性。拥核国家依赖核武的超杀能力不仅可能推行霸权政治,而且可能在国际关系处理中不愿“耗费精力”和“浪费时间”,主动放弃政治对话和危机管控,“简单粗暴”地以核武威胁;而无核国家则“痴迷”核武力量,追求“拥核地位”和所谓的“安全保障”。无论前者还是后者,最终都将损害政治德性。比如,作为世界上最强大拥核国家,美国依仗强大的核武,推行强权政治和霸权思维,在国际事务处理中注重权力因素,忽视政治德性。他们不仅维系了世界上最庞大和最先进的核武库,而且发展了相当精细的核战略理论。时至今日,美国还在不断升级用于实战的战术核武器和加速拓展核武器系统的全球布防,给世界核平衡态势带来不安因子。而朝鲜也因为片面追求核威慑的效果,过度相信核武器的力量,在半岛无核化问题上渐行渐远。显然,无论美国还是朝鲜,核武力量都是其国家战略的重要支撑,它们将国际问题用武力简单化处理,忽视道德理性,本质上是政治上的“偷懒行为”,严重损害了政治德性。

第二,核威慑挑战正义道德准则。核威慑战略存在结构性道德困境,这是因为,如果核威慑成功,尽管维持了和平,但却存在不正义的道德绑架。如果核威慑失败,威慑主体发动核攻击就会侵害战争正义、环境正义和代际正义等;若不发动核攻击,就会引发信任危机,其核威慑能力将受到严重影响。首先,核威慑挑战战争正义原则。核武器因大规模杀伤力,使其无法有效区分军事目标与平民。为了达到威慑效果,决策者往往声称攻击大城市集聚区。核威慑本质上是使用核武力制造恐怖情绪,是拿对方国民作为人质,较强的附带伤害和道德绑架使其道德合理性受到质疑。虽然核威慑所声称的不加区别的核攻击增加了威慑效果,但显然违背了交战正义。其次,核威慑挑战生态环境正义。核威慑所声称的核攻击会对环境造成不可逆的破坏,损害了生态整体。因为核辐射的危害极大,苏联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事件和日本福岛核事故对环境的影响至今还未消除。再次,核威慑还挑战人类的代际正义。核战争带来的核辐射有可能因遗传物质的改变而严重压缩未来人类作为完整的人的存在,限制其本性完全开放的机会,从而造成人类的代际不正义。最后,核威慑挑战责任的分配正义。核威慑掺杂复杂的心理因素,往往双方互为原因,这使核威慑的前因后果已经不再是简单的线性关系,从而使责任的承担者很难或无法得到确认,容易使核威慑的正义规约被弱化。美国对朝错误政策导致朝核危机不断激化的问题症结就在于此。

第三,超前和滞后的核威慑道德规范存在巨大的危害。西方传统核伦理学代表人物约瑟夫·奈在《核伦理学》中提出,核伦理学派中存在怀疑派、现实主义派、国家道德派和世界主义派等四个主要流派。怀疑派认为国际社会是弱肉强食的世界,毫无道义可言,它实际是核悲观主义者,也是绝对的现实主义;现实主义派强调国际利益,重视权力因素;国家道德派主张维持国际秩序与正义,遵循国际法的原则;世界主义提倡“道义无国界”,主张建立“世界政府”来管理核武器及其使用,它实际是绝对的理想主义。② 笔者认为,当前国际社会中,存在核现实主义和核理想主义两大

① 高兆明:《当重视“道德风险”》,《浙江社会科学》2000 年第 3 期。

② Joseph Nye, *Nuclear Eth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8.

偏激类型的观念,他们存在巨大的道德风险。核现实主义认为只有依靠权力甚至是武力才能谋求国家权力、地位等国家利益,然而它往往过于依赖核威慑的技术力量,过于依靠核威慑战略的工具理性,却刺激了核威慑的权力意志与控制欲望,使决策者容易产生核对抗的冲动,容易丧失核威慑的理性价值目标,最终迷失于技术崇拜之中。核现实主义易流于强权政治与核霸权主义,在道义上常常受到指责。与核现实主义相对,核理想主义忽视国际关系现实因子,过于强调道德准则和理想信念甚至将其绝对化。它要么面对核威慑采取绥靖政策,妥协退让;要么视之为“小人”伎俩,对核力量讳莫如深;要么像朝鲜一样时刻高喊“理想正义”的口号,动辄发出核威慑以作最后决斗。

总体上说,核现实主义是一种滞后的道德,核理想主义是一种超前的道德,这是由核威慑的理论根基发生变化所致。冷战结束后,世界经济全球化和政治格局多极化,传统核威慑战略所依据的时代逻辑发生了根本变化。冷战思维主导的军事对抗所带来的利益已不如政治经济合作的效益,靠核武器维持的恐怖平衡逐渐被消解。然而,美国等奉行强权政治,以强大的核军事力量作后盾干涉他国内政或直接侵略他国,激起了大范围的反美情绪,这为恐怖主义的滋生蔓延提供了温床。一些恐怖分子正设法获取核力量,试图获取制造核恐怖的能力。所以,核恐怖主义本源于核现实主义。特别要指出的,过分的核理想主义比核现实主义危害更大。决策者不能成为普遍主义伦理观的核“理想主义者”,不能以绝对正义者自居,否则核暴力极有可能在“神圣的光环”下发生。

毋庸置疑,尽管核威慑有很好的止战效果,但如果核威慑滥用,并放任核威慑道德风险蔓延而不加以规避,核武器迷恋就会愈加强烈,核扩散趋势就无法逆转,核战争危险就更加临近,高悬于人类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就可能掉落,人类命运共同体将遭受重创,甚至整个人类文明面临自我毁灭。

二、核威慑的道德责任

核威慑道德风险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因为传统核威慑理论主客二分的道德思维。核威慑的好效果和高收益使决策者容易被这种核力量所异化,让工具理性压倒价值理性,迷失于权力与利益之中。正如马克思所说:“技术的胜利,似乎是以道德的败坏为代价换来的。随着人类愈益控制自然,个人却似乎愈益成为别人的奴隶或自身的卑劣行为的奴隶。”①决策者可能把核武器具有的物质力量异化为虚假的“自我”,使“我者”与“他者”产生巨大沟壑,甚至使“他者”变成了“异者”,使“我者”对“他者”的戕伐在道德情感上合理化。二是因为不确定性的道德表达。核威慑的道德准则表达为道德行为需要受决策者道德心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核威慑道德行为过程环环相扣,缺少任何一个环节都会导致道德行为失范,其中蕴含着不确定性。1996 年国际法院就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认为习惯国际法和条约国际法都未特别准许也未全面、普遍地禁止核武器的威胁和使用。国际法至今尚未对核威慑进行明确规定。② 因此,核威慑伦理规约作为一种弱势的他律,要转化为决策者的自觉行动就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然而,核威慑道德风险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决策者道德责任的缺位。如果说近代伦理学更多强调个人权利和利益的话,那么在核武器笼罩下的当今国际社会,“责任”已成为主导性规范概念和最普遍的规范概念。责任可分为外在责任和内在责任。外在责任主要是法律责任,强调对法律规定的遵守,是对事情的后果负责;内在责任主要是道德责任,强调对道德准则的践行,不但对事情的后果负责,还要对未来的结果负责。由此可见,道德责任是具有前瞻性和实践性的一种责任,表现为行为主体的责任感。不论是道德思维,还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② 章成:《国际法视角下的核威慑问题:价值评判与制度完善》,《求索》2014 年第 3 期。

道德表达,都离不开道德责任的认同基础和基于自由意志的自觉行动。由于目前核威慑的法理规定和道德规范都不完善,外在的约束处于弱势地位,核威慑非线性后果的不确定性对外在责任的确认和追究提出挑战,这就需要一种顾及后果的责任观念。因此,对核威慑而言,内在的道德责任才是最可行的约束手段。道德责任比道德思维和道德表达具有更深层的意义,它是道德风险的根本影响因素。

虽然核威慑的外在责任是弱性约束,但是内在的道德责任却是强性要求,核威慑蕴含很大的道德责任。这是因为:第一,自由裁量权与责任成正相关。自由并不意味摆脱了责任,反而是责任丰富提升了自由概念的伦理意涵。自由不仅仅是指行为主体纯粹自身的自由,而且也意味着行为主体所承担的以其自由来服务于他人及社会的责任。所以说,自由空间越大,责任越大。核威慑决策者在国际舞台上没有至上的权威管理,他们都是独立自由的行为者,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因而比国内政治负有更大的责任担当。第二,决策者的能力与责任成正相关。拥核国对核武器都进行了严格管理,核威慑的发出与实施必定是经过严密决策。而有决策能力和价值选择,就有责任。"责任的最一般、最首要的条件是因果力,即我们的行为都会对世界造成影响;其次,这些行为都受行为者的控制;再次,在一定程度上他能预见后果。"①所以说,责任是知识与能力的函数。决策者由于掌握了核知识或特殊的权力,他们能对他人、对社会、对自然界带来比其他人更大的影响,因此他们应负更多的道德责任。这种责任要求决策者必须利用自己的知识和能力消除现存风险所构成的威胁。第三,行为风险与责任成正相关。风险总是与责任联系在一起的。风险只要一出现,就必然会产生责任问题。现代化的风险在空间上和时间上已经跨越了原来的局限,具有世界性和未来性的特点。核武器产生以前,常规武器的毁灭能力毕竟有限,它产生的后果也可以预测,军事决策者常常把许多后果都推给了命运和外在的自然规律,他们的责任都集中在现在不得不做的事。然而,核威慑使人类命运具有了很多不确定性,随时有招致毁灭的危险,使得人们不得不关注未来可能发生的事,对未来的责任成为风险社会必然要求。因此,能够顾及未来的道德责任也是风险社会的必然要求。第四,权利与责任成正相关。核威慑的合法性存在的根基在于《核不扩散条约》中对拥核国合法地位的确定。没有威慑主体的合法性资格,就不会有核威慑的合法性。因此,核威慑的合法性基础在于维护国际核不扩散的宗旨。因为无核国家放弃了拥有核武器的权利,没有扩散核武器,因此就获得了核能和平利用和有核国家的"核安全伞"保护的权利;有核国家获得"合法"拥有核武器国家的资格,因此就有义务进行核裁军、对无核国家进行安全保护和不得扩散核武器。由于不正义的核威慑会损害无核国的受保护权利,对核军控和核不扩散带来阻力,这样就会消减核威慑的合法性根基。因此,核威慑为拥核国带来特殊权利和巨大利益,核威慑主体理应为核威慑负道德责任。总之,核威慑决策者是具有意志自由,是有能力的掌握核知识和权力的人,并且根据一定价值目标进行道德选择。核威慑主体获得特殊权利和巨大利益就理应承担巨大责任。因此,从核威慑决策者有很大的道德责任出发,习近平同志强调,"必须坚持正确义利观,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②

三、核威慑道德风险的规避

发挥核威慑止战效果的同时,必须规避核威慑道德风险的负效能。核威慑外在责任的弱势性与内在责任的强势性之间的矛盾是完善核威慑法理和道德规范的内在动力。决策者应该正确区分这一矛盾,认同和自觉遵守核威慑的道德约束,以高度的责任感积极规避道德风险。正因如此,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倡导:要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坚决摒弃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走对话而不

① Hans Jonas,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84.

②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 年 10 月 19 日。

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国与国交往新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创造人类的美好未来。①

(一)培植审慎德性,强化面向未来风险的道德责任

基于核威慑道德风险的持久性、高危害性的特点,决策者需要一种面向未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审慎道德和强烈责任感,应该把审慎美德作为核威慑决策者的重要品质来培植,自觉规避核威慑的道德风险。

1. 政治审慎是一种责任精神。审慎是一种美德,也是政治家的首要美德,是政治理性的道德基础。用亚当·斯密的话来说,人们所说的最高尚的品质,往往是其他美德同审慎完美结合的结果,而所谓的最卑劣的品质,则是不谨慎同其他坏品质的结合。审慎德性是一种在复杂的核威慑实践活动中对于善的谋划,是一种能够把握理论规范又能结合具体境遇进行判断从而正确行动的品质。政治审慎决策者需要克服非理性因素的干扰,提高道德认知和判断的能力,促成"由自"的自由意志对客观"必然"的把握。政治审慎促使决策者理性思考自身的责任和使命,关注行为可能造成的各种影响。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审慎就意味着责任。没有审慎的存在,责任就可能变成鲁莽和草率。……审慎要求正确运用人的判断力,克服心灵和外在因素的干扰,使自己的行为完全依责任感而行动"。②

2. 政治审慎是一种实践理性。亚里士多德提出,审慎是一种关乎实践的理性,其目的在于行为本身,是一种与善恶相关的品质。实践理性是一种观念化、意向化的实践范式,选择所要追求的善的价值目标,对事物未来状况进行观念预设。规避核威慑道德风险的政治审慎就是在运用实践理性实现核威慑诸多目标价值,并达到善的目的以及和谐共存的状态。基于此,中国对朝核危机的斡旋与管控坚持通过"双轨谈判"实现"两个彻底"。③

3. 政治审慎是一种风险意识。核威慑的道德风险是一种持久的过程性风险而非本质性风险。只有要道德行为,就会有道德风险。因此,只能尽可能的消减核威慑的道德风险而不能绝对消除。审慎是基于核威慑决策行为的风险意识,其并非追求零风险而是尽力降低风险,以求在避免最坏的灾难结果基础上获得最大的功利效益。它对风险持灵活的态度,既可能采取规避的立场,也可能是中立、甚至是认可的立场。④ 可以说,离开审慎谈责任,责任将失去理性与规范。

(二)坚持中道原则,遵循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结合论

道德选择是指人们面临多种可供选择的方案时,依据一定的价值标准和道德原则,为达到某一道德目标而主动做出的取舍。无论哪种道德选择,都必然蕴含一种基于特定价值标准的选择模式。

1. 传统核威慑道德选择模式。它大致可分功利论模式、道义论模式和功利义务结合论三种模式。功利论模式是以决策的效果和收益来选择,考虑决策的后果。道义论模式是遵照道德原则或按照某种正当性去选择,主张依据伦理原则和美德进行决策。道义功利结合论就是决策时要兼顾结果效益与道德准则。从美国核击广岛、长崎最终的选择看出,功利主义伦理模式在强权政治横行的国际关系中容易被接受,但其泛滥也会导致人道主义灾难。道义论模式因重视正义价值而忽视国家利益,以致往往不被选择。道义功利结合论较好地结合了正义与功利,是相对完善的选择模式,但也存在理论缺陷。因为传统道义功利结合论中的功利是对已发生事情结果的考虑,可如等核威慑的坏结果出现才改变选择,那对人类来说将是难以承受的。

2. 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结合论模式。核威慑的高风险性要求有一种超越传统道义功利结合论的选择模式,它既符合道义,又不失功利,还事先

---

①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 年 10 月 19 日。

② 田秀云、白臣:《当代社会责任伦理》,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③ 杨希雨:《朝鲜核问题与中国的对朝政策》,《现代国际关系》2017 年第 1 期。

④ 甘绍平:《一种超越责任原则的风险伦理》,《哲学研究》2014 年第 9 期。

顾及后果,避免最坏的风险发生。韦伯在《学术与政治》中提出了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概念。信念伦理主张按道德信念行事,不用去计较行为的可能后果;责任伦理则主张事先顾及行为的后果,而此时结果还未发生。① 就信念伦理而言,对和平的向往与对人的价值的尊重是人类永恒不变的信念。但如果只顾和平主义与人道主义信念,认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能使用核威慑,或是为了追求绝对的正义而不考虑后果来实施核威慑,往往会使结果与初衷大相径庭。就责任伦理而言,核威慑的高风险性决定了事先顾及后果的重要性,它需要责任伦理的指引。约纳斯立足于科技时代的风险社会,提出了面向全球环境和遥远未来甚至整个人类种族的存在问题,拓展了责任的时间和空间维度,把责任伦理发展成一种具有前瞻性和整体性责任。② 然而,没有信念的责任伦理也是不完善的。因为核威慑的巨大利益,决策者往往倾向于现在的结果而忽视未来的可能后果,或者明明知道可能后果还铤而走险。没有对人类命运的深切关怀和世界和平的美好向往,核威慑的责任伦理最终会沦为功利主义。可以说,只有信念而不顾后果,行为往往会沦为不切实际的空想;只有责任而没有信念,那么这种责任也会被消解,因为责任本身需要信念来支撑。所以,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结合论选择模式能够将信念和责任辩证统一起来,把面向未来的责任转化为决策者的信念,使核威慑的责任伦理具有更持久和强大的约束力。只有如此,才能超越传统的基于国际关系学的核威慑伦理选择,成为一种植根于核威慑道德特质的新型道德选择模式。

3. 中道原则——新型道德选择模式的有效路径。亚里士多德提出:“善德就在于中庸——则适合于大多数人的最好的生活方式就应该行于中庸,行于每个人都能达到的中庸。”③在这里,中庸就是中道。亚里士多德认为应该先力图避免离中道最远的一个极端,即“两害取其轻”。这是用“恶”的否定式的词语来表达善的合理性诉求。核威慑的“恶”比“善”更具直观现实性,因而从“恶”的否定性更容易把握“善”的肯定性。所以说,核威慑作为一种“手段恶”,决策者往往不是在善与恶之间做选择,而是在诸恶之间做选择。比如,核威慑作为一种手段本身就是恶,国家利益受到威胁也是一种恶,核威慑对人类命运共同体构成的威胁也是一种恶。因此,在核时代如何避免核毁灭这个最坏的结果就成为人类共同的信念与责任。只有将核威慑这种“手段恶”降到低程度,才可能有核威慑的“结果善”。否则,即使有核威慑的“目的善”,而因“手段恶”大,也难有其“结果善”。由此,应该采用中道原则在核威慑的诸恶之间作出中道选择,力求“避大恶就小恶”,促使“手段恶”的最少化,谋求“结果善”的最大化;既坚持人类和平与正义的信念,又顾及预防核威慑的风险,以达到“以恶制恶”的“善”。质言之,如果说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结合论是对核威慑道德选择的目标价值标准和结果价值标准的关照,那么中道原则就是对核威慑道德选择手段价值标准的规约。因此,基于中道原则的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结合论选择模式可以促成核威慑道德选择目标、手段、结果的辩证统一。

(三)优化价值排序,实现目标手段结果价值辩证统一

道德规范本质上是自律的。决策者不应以核威慑规范的弱势性而不为,而应该自觉遵循。核威慑规范的弱约束力特性,决定了其伦理规范的价值目标会呈现多元化的特征,这就要求决策者在选择中必须作出合理的价值排序。

1. 从核威慑的目标价值来看,人的“类”生存价值优于非生存性国家利益。所谓非生存性国家利益,是指没有影响国家生存的利益,如贸易纠纷、政治主张不同以及领土争端等等。也就是说,当国家没有遭遇和可能遭遇自身“存亡危机”时,人的“类”生存价值要优先于非国家生存利益。对于这种“存亡危机”,与罗尔斯在《万民法》中提到的“最高紧急状态下的豁免”(exemption)和沃

① 韦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3 年版。
② 田秀云、白臣:《当代社会责任伦理》,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尔泽提出的“紧急时刻”一样,那就是为了阻止亡国灭种之灾,且使用核武器是击退敌人的最后手段。实际上,保护国家免遭灭亡与人的“类”生存价值具有等价效益,是核威慑目的“至善”。因为“类我”存在于“我者”之中,人的“类”生存价值存在于民族国家之中。如果民族国家灭亡,存在于“我者”之中的人类也就不复存在了。所以,当威慑并非危及民族国家危亡时,不应该依靠核威慑的手段,而应采取政治手段或常规军事手段。只有当目的是保护国家免遭灭亡时,才可以发出合责任与正义的核威慑。

2. 从核威慑的手段价值来看,核威慑的政治价值优于技术价值。核威慑本身是一种政治手段,也是一种技术手段。作为一种政治手段,核威慑依赖的是一种实践理性,追求的是核威慑主体的幸福。作为技术手段,其依赖的是工具理性,追求的是核威慑战略的效率。对于国家而言,幸福比效率更重要。因此,核威慑应首先作为一种政治手段,充分运用抉择者的实践理性,减少对核威慑的依赖。核威慑的道德风险在本质上具有开放性和互动性的,这要求建立有效的国际沟通机制,重视政治对话,而不把核威慑作为最后手段。

3. 从核威慑的结果价值来看,安全效益优于权力和荣誉效益。安全,作为风险社会的伦理回应,具有结果善的价值。安全价值规范着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间的行为方式,旨在防范人类的生命风险、伦理风险等各种风险。《联合国宪章》也规定: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之原则。因此,没有安全,就谈不上权力、正义、荣誉等。核现实主义者追求权力效益,注重影响力,核理想主义追求核荣誉道义,注重形象力,而符合中道的核伦理规范把安全价值摆在首位,它要求尽量避免故意的伤害,或者更准确地说,禁止故意的伤害;在安全无法绝对化,伤害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尽量将伤害降到最低;对安全隐患和伤害的风险,要有“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谨慎的负责态度,尽量将风险降到最小或者消灭在萌芽状态。①

(四)强化危机管控,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

核威慑的世界性风险需要用世界眼光和“类”意识来化解。决策者应摒弃冷战时代的对抗思维,自觉将个人与国家利益融入人类普遍的、共同的利益之中。核威慑道德风险的规避需要决策者树立牢固“对话协商”的危机管控意识,努力构建“合作共赢”新型国际关系,积极打造“同舟共济”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1. 坚持对话协商,强化危机管控,推进核危机治理。核威慑作为一种政治的延续性手段,其风险管控就必然要依赖于政治性手段,而对话协商就是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对话协商强调了核威慑博弈参与者的主体间性,使双方在对话的过程中形成更合理性的政治需求,形成有效的规则。对核威慑而言,单纯的主体性容易膨胀权力意志和占有欲望,而主体间性则能在使主体在审视他者的过程中培植良好的审慎道德。让核威慑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到平等的对话中来,这对形成道德共识至关重要。在愈演愈烈的朝核危机中,朝、韩、美、中、俄、日等关切者虽然各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但是也存在不能爆发核战争的共同诉求。正因如此,中国政府坚信只有通过多边对话协商,才能较好地化解朝鲜半岛的核危机。

2. 坚持合作共赢,构建新型国际关系,防止核权泛滥。核霸权主义是造成核恐怖主义与核扩散的根本原因。这种霸权思维根本上是冷战思维,强调的是对抗。事实上,人类的三种主要关系表现为对抗、竞争、合作。由于历史原因,在冷战结束之前,人类长期处于国家间的冲突对抗状态。以权力政治为核心的现实主义就是基于“人对人是狼”的人性预设来看待国际关系的。冷战带来的最深远的影响在于形成了具有高度对抗性的政治思维。但是在冷战结束后,经济全球化和武器的毁灭性促使政治领域的基本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核武器的超杀作用使人的“类”概念越发清晰,这些因素都表明人类已经趋向一种以竞争与合作关系为主的社会。因此,具有高度对抗性的核霸权主义已经不能很好地解决核安全问题,只

① 冯昊青:《核伦理学引论:核实践的伦理审视》,北京:红旗出版社 2012 年版。

有积极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站在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战略高度审视国际关系,倡导以对话取代对立、以合作取代对抗”①,不断开展核安全合作才有可能解决这些问题。

3. 坚持同舟共济,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世界长久和平。核战争所蕴含的不确定性使核威慑决策者不得不审慎而为,不再执着于各种完备性学说,而力求以对方的思想与行动为关照,优先确保人类自身的生存。生存的价值要优先于非生存性国家利益。这种生存的价值就是形成核威慑道德共识的价值基点。换言之,对人类的整体性生存威胁使人的“类”意识得到坚实发展,也使人类命运共同体有了价值根基。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要用“世界公意”来消解核威慑的“权力意志”,最终变成为维护全球正义的自由意志。就实现目标而言,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要创造各国人民共同享受尊严、共同享受发展成果、共同享受安全保障的光明未来;就坚持原则而言,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坚持各国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必须坚持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必须坚持实现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必须坚持不同文明兼容并蓄、交流互鉴”②。只有平等相待、和谐相处、同舟共济、共建共享,才能促进世界长久和平。

四、余　论

当今世界,在核武器不能全面销毁的现实背景下,核威慑手段将会继续被保存。如何发挥核威慑止战的正效应,同时规避核威慑风险的负效能,这是维系国际局势和平稳定而必须加以关注的重大课题。由于受制于人类理性的限度和历史原因,人们容易偏向于核威慑的功利效益,依赖自身的工具理性,尽管知道核威慑的风险性,也无法协商一致废止核威慑这一本身“恶”手段。然而,真正的道德是自由的自律精神,能够承担责任的人会遵循他们的“善良意志”,积极探求规避道德风险的“至善”。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中国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不以牺牲别国利益为代价发展自己,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展张,但也绝不放弃自己的正当权益! 中国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积极参与包括核安全在内的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断献中国智慧和力量,“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③。

On the Moral Hazard of Nuclear Deterr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 Destiny Community

Luo Chengyi

(*School of Marxism*, *Hunan City University*, *Yiyang* 413000, *China*)

Abstract: Due to its low cost and good effect in preventing war, nuclear deterrenc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strategy for a nuclear state to maintain its own national security. Nevertheless, the abuse of nuclear deterrence will bring about such moral hazard as damaging the political virtue, and challenging the concept of justice and the code of morality. Therefore, the policymakers must adhere to the idea of human destiny community, cultivate the virtue of prudence, stick to the Principle of the Golden Mean, optimize the ranking of value, and strengthen the crisis controlment, so as to minimize the moral hazard of nuclear deterrence. Meanwhile, only through giving up the cold war thought of confrontation, advoc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human destiny community, and building a fair, cooperative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international nuclear safety system, can human beings utilize the positive effect of preventing war by nuclear deterrence, and avoid the negative effect of nuclear deterrence.

Key words: human destiny community, nuclear deterrence, moral hazard, moral responsibility, virtue of prudence

(责任编辑　　刘曙光)

① 王毅:《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学习时报》2016 年 6 月 20 日。
② 习近平:《迈向命运共同体 开创亚洲新未来》,《光明日报》2015 年 3 月 29 日。
③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 年 10 月 19 日。